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4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方式发出召开，于2026年10月29日15时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军主持，经认真审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6-04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6-04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股份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0.87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均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前述人员在上述期间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回购股份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宏观经济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3.若因发生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原因发生其他变化等,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 5.需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

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信息。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	2026/10/30 4,000万元—5,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20.87元/股(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收购兼并或资产整合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916,984股至2,396,231股
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时总股本的比例	0.92%-0.9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与公司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对已回购股份进行使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待后续、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的实施程序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如触发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间内,本次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决策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用于回购股份计划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占回购时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1,916,984股至2,396,231股	4,000-5,000万元	0.92%-0.99%	0.92%-0.99%	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87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资金需求确定。

在回购期间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回购股份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916,984股至2,396,231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全部予以锁定,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前(预计)测算]		[回购后(预计)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489,491,141	100	489,491,141	100	489,491,141	100
回购股份数量	1,960,600	0.61	4,897,584	1.00	5,376,831	1.10
回购后总股本	487,530,541	100	484,593,557	100	484,114,310	100

注:上述变动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和偿债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39,719.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175.24万元,货币资金为32,432.03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6,628.74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5,000万股计算,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资产的2.0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1%,占公司货币资金的15.29%,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改善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经营质量提升。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股份回购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3日,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合计增持股份数量12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45%(减持比例大于表中各分项数量的和数不计,为四舍五入所致),合计增持股份数量2,053,058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上市公司职务	增持(万股)	增持(元)	增持(元/股)
1	王洪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000	140,000	0.0041
2	李楠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143,520	0.0041
3	李楠	董事	20.000	147,500	0.00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8,041,931.04	1,549,177,563.44
客户支付预付款项收到的现金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0,260.52	4,580,26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2,622,191.56	1,553,747,82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4,601,930.91	1,180,809,61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05,261.51	59,543,98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4,286,617.91	1,394,286,61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812,233.38	1,154,522,46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9,306,044.71	2,738,960,68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683,853.15	-1,185,212,85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97,877.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92.99	11,2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74,170.73	11,2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64,141.26	22,4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64,141.26	22,4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权益性证券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务性证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6,683,853.15	-1,185,212,856.5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622,191.56	1,553,747,823.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0.00

公司负责人:李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彩霞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规定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2026-025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在公司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上午9时开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楠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通过,选举李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姜安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董事任期同时由担任公司职务之日起算。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详细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6-026号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丽女士、苏彩霞女士、贾晓阳先生、王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贾晓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先生、苏彩霞女士、贾晓阳先生、王钧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先生、苏彩霞女士、贾晓阳先生、王钧先生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先生、苏彩霞女士、贾晓阳先生、王钧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先生、苏彩霞女士、贾晓阳先生、王钧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先生、苏彩霞女士、贾晓阳先生、王钧先生为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法律事务委员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先生、苏彩霞女士、贾晓阳先生、王钧先生为公司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先生、苏彩霞女士、贾晓阳先生、王钧先生为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先生、苏彩霞女士、贾晓阳先生、王钧先生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公共关系委员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先生、苏彩霞女士、贾晓阳先生、王钧先生为公司公共关系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品牌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先生、苏彩霞女士、贾晓阳先生、王钧先生为公司品牌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企业文化委员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先生、苏彩霞女士、贾晓阳先生、王钧先生为公司企业文化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先生、苏彩霞女士、贾晓阳先生、王钧先生为公司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先生、苏彩霞女士、贾晓阳先生、王钧先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先生、苏彩霞女士、贾晓阳先生、王钧先生为公司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负责人:李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彩霞

2026年10—9月
编制单位: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公司聘任王为东为收入人。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6-026号公告）。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副总经理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丽楠女士、苏彩霞女士、隋晓阳先生、隋晓阳先生、王均先生为公司副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贾国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为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